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君浩
電話：02-24201122-1308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klcg130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5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90116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_10901167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知有關教師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